重庆市荣昌区生态环境局

重庆市荣昌区水利局

重庆市荣昌区城市管理局

重庆市荣昌区农业农村委员会

重庆市荣昌区公安局

关于废止《依法严厉整治河流水库非法排污的通告》的决定

荣环法规〔2020〕1号

各镇人民政府、各街道办事处、区政府有关部门、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重庆市荣昌区“制度执行年”活动实施方案》（荣委办发〔2020〕21号）文件要求，经研究决定废止《依法严厉整治河流水库非法排污的通告》（荣环通〔2019〕1号）文件，本决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重庆市荣昌区生态环境局 重庆市荣昌区水利局

重庆市荣昌区城市管理局 重庆市荣昌区农业农村委员会

重庆市荣昌区公安局

2020年9月22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